

## 行业研究

## 开放原子全球开源峰会召开，HarmonyOS 3 同期发布

## ——鸿蒙产业跟踪报告之二

计算机行业  
买入（维持）

## 作者

分析师：吴春阳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80002

021-52523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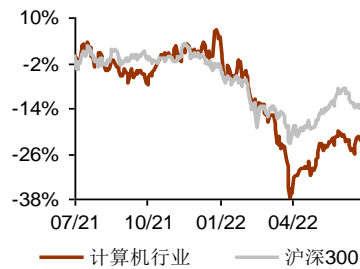
wuchunyang@ebsecn.com

联系人：白玥

021-52523686

baiyue@ebsecn.com

##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要点

**行业新闻：**1) 以“软件定义世界，开源共筑未来”为主题的 2022 开放原子全球开源峰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拉开帷幕。该峰会是“2022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六大峰会之一，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为承办方之一。2) 7 月 27 日，HarmonyOS 3 及华为全场景新品发布会召开。

作为我国首家开源基金会，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始发挥行业引领职能。2022 开放原子全球开源峰会将围绕 OpenAtom OpenHarmony、OpenCloudOS、OpenAtom openEuler、OpenAnolis、智能化开源生态、人工智能、云原生、数据库、区块链等明星项目、专业领域和垂直技术展开 10 余场开源主题分论坛；届时，Linux、Eclipse、Open SSF、Open 3D 等基金会董事及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TOC (Technical Oversight Committee) 成员，阿里巴巴、华为、腾讯、360、软通动力、浪潮集团、京东、润和软件、中软国际、优博讯、易捷行云、拓维信息、拓林思、趣链科技、九联科技、统信软件、科通、深开鸿、平凯星辰等众多优秀开源企业代表将作为嘉宾出席。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源盛会，峰会“四大亮点”值得关注：1) 打造汇聚全产业链开源力量的行业盛会；2) 提高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作为开源核心组织的链接能力；3) 提供服务于开源开发者的分享交流平台；4) 拓展开源国际交流与合作空间。近年来，我国开源项目数量及开发者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开源贡献者在全球占比不断攀升，GitHub 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开发者人数增长至 755 万，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开发者群体，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开发者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开源群体。2021 年我国开源投融资金额达 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86%。在企业加速拥抱开源、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开源商业化快速发展的现状与趋势下，我国开源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是我国首家开源基金会，目前已累计吸纳捐赠人 50 多家，近 20 个项目通过 TOC 的技术准入，9 个项目已完成捐赠协议签署正式进入孵化流程。未来，基金会将持续助力我国企业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使中国智慧充分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HarmonyOS 3 带来六大体验提升。**在 27 日召开的发布会上，华为重点介绍了 HarmonyOS 3 带来的包括超级终端、鸿蒙智联、万能卡片、流畅性能、隐私安全、信息无障碍在内的六大升级体验。**超级终端：**支持包括打印机、智能眼镜、车机在内的 12 种智能设备组合协同，除手机外，智慧屏、PC、手表等设备也可以成为超级终端的中心设备，意味着以 HarmonyOS 为中心的万物互联功能愈加完善。**鸿蒙智联：**覆盖家居、办公、娱乐、运动等各类场景内智能设备，智联生态更加丰富，家居更智能。**流畅性能：**依托超级内存管理和超帧游戏引擎等技术，HarmonyOS 3 应用启动速度提升 7%，滑动流畅性提升 18%，操作响应速度提升 14%。**隐私安全：**新增隐私中心，用户可查看所有访问，随时管理应用权限；安全中心、应用管控中心、敏感信息擦除功能、儿童账号智慧关怀等提供更全面的隐私安全保护。一对多快速互联、性能领先、解决方案安全可靠等优势将助力鸿蒙系统聚焦更多生态合作伙伴，下一次更新或将真正实现“万物互联”（覆盖 1+8+N 全场景终端设备）。华为常务董事、终端 BG CEO 余承东在会上披露，华为鸿蒙设备数已突破 3 亿，鸿蒙智联生态设备超过 1.7 亿台。此前，华为消费者 BG 软件部总裁王成录曾表示，计划至 2023 年，鸿蒙设备数量达到 12.3 亿。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3 年全国物联网设备连接量为 125 亿个，据此测算，鸿蒙渗透率约为 10%；按 IDC 预测值 2023 年全国物联网市场规模预测值 1.55 万亿计算，鸿蒙物联网设备规模约为 1550 亿元。

**投资建议：**开放原子全球开源峰会召开，中国开源生态发展加速，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相关公司有望受益；同时，根据鸿蒙推进顺序，建议关注 4 条投资线索：

**1、服务鸿蒙推广的企业，**当前鸿蒙产业影响力加大、下游适配需求上量后拥有巨大空间，推荐**中科创达**，建议关注软通动力、润和软件、中软国际、诚迈科技、东软集团、东方中科。

**2、移动端信创，**鸿蒙推广第一阶段弹性最大的产业方向，建议关注新大陆、优博讯、拓维信息。

**3、鸿蒙生态应用企业，**建议关注科蓝软件、万兴科技。

**4、国产芯片公司，**建议关注全志科技、瑞芯微。

**风险分析：**国内开源生态建设速度不及预期，鸿蒙产业落地进度不及预期，行业成熟后竞争加剧。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